

民眾可否以手工產製供自用之菸酒？

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。

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產製私菸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5 公斤。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100 公升。